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  
目

建设单位：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6y83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9LT9NG2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林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林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白林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MNGF83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清宇	07354143507410239	BH0135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清宇	全本	BH01351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MNGF83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清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143507410239，信用编号BH013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清宇（信用编号BH01351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MNGF83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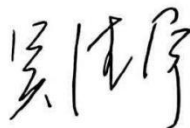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9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吴清宇（身份证号码：）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1300MA9MNGF834）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3月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吴清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管理号:  
07354143507410239

仅用于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环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220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1478259

业务年度: 2026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吴清宇	个人编号	41990081035023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2-03-10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01	参保缴费时间	1996-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6-01
内部编号	08116012677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199601-202512	8605.50	15436.25	154690.00	96981.98	275713.73	357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600.00	0.00	1600.00	2	0
合计	8605.50	15436.25	156290.00	96981.98	277313.73	359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180	860	1060	1213	1213	1565	1565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08	1520	2140	2801	2844	2914	5089	6204	6409	6473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516	6594	9218	9689	7880	7880	8280	9976	10176	120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000	8000	10000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	●	●	●	●	●	●	●	●	●	●	●	1997	●	●	●	●	●	●	●	●	●	●		
1998	●	●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2026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3-09 007706



#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环办[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白林海

项目负责人（签名）白林海

联系电话：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霞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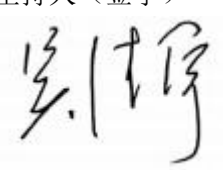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2016年3月9日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9LT9NG2Y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4100 平方米，利用印刷机、淋膜机、制袋机、缝线机等设备，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无纺布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分切-淋膜-制袋-缝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的规模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白林海	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白林海	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身份证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MNGF834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7354143507410239		
环评单位联系人	吴清宇	联系电话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审 批 机 关	<b>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b> 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告知承诺范围		

告知事项	<p><b>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li> <li>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17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1404</u> 吨，总磷 <u>0.0016</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2209</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建设单位承诺	<p>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6年4月1日</p> </div>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325 1344 790 1657">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div> <div data-bbox="957 1456 1276 1668">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div> </div>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1302-04-01-9545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林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2 度 31 分 54.130 秒， 32 度 55 分 52.3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411302-04-01-95450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内容</p> <p>（1）规划时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p> <p>（2）规划范围</p> <p>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西区东至城南大道，西至白河大道，南至312国道，北至雪枫路。东区东至Y006，西至白桐灌渠，南至葛营村南部道路，北至S331。开发区围合范围面积27.6097平方公里，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5.8059平方公里。</p> <p>（3）主导产业</p> <p>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结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现状，开发区主导产业确定为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p> <p>（4）发展定位</p> <p>根据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趋势，立足发展实际，推动产业集聚化、生产集约化、配套高端化，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健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将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为豫鄂陕智能制造集聚高地、豫南协同创新融合高地、市域产业经济引领地。</p> <p>（5）空间布局</p> <p>开发区围合范围内规划形成“11224”总体结构，即一屏一廊两轴两核四区。一屏指开发区西侧的白河生态屏，一廊指沪陕高速—郑万高铁生态廊，两轴指南北向沿仲景大道-嵩山路产城发展轴、东西向沿润河路产业互动发展轴，四区为临白河生活服务区、西部产业区、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p> <p>临白河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宁西铁路、西至白河、东至长江路，建设规模约109.83公顷。注重落实白河两岸城市设计控制（含风貌管控）、</p>
------------------	--

通风廊道管控等要求，宜居为先。

西部产业区：北至雪枫路、南至 312 国道、西至十里铺村委东侧、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 1014.03 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输变电及控制装备、智能制造装备、防爆电气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生物质燃料副产品为主的生物质能源产业；以柔性板材和 PCB 胶片、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线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为主的光电新材料产业。同时结合现状基础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北至雪枫路、南至涧河路、西至伏牛路、东至城南大道，建设规模约 126.84 公顷。

东部产业区（中欧产业园片区）：331 省道以南，葛营村南部道路以北，白桐灌渠以东，006 乡道以西，建设规模 329.91 公顷。该片区为产业片区，主要发展以农牧装备、环保装备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

#### （6）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西区）污水由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处理污水能力 30 万吨/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已经建设完成），主要处理白河南区域沪陕高速以北的生产和生活污水。一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开发区（东区）污水位于南阳张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张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主要处理南阳城东、东南区区域污水。张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4.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污水约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污水管网系统按污水截流干管、污水干管和支管三级设置，其中污水截流干管管径 $\geq 600$  毫米，用来汇集干管及相邻地块支管的污水。开发区（西区）规划在清河大道、白河大道、长江西路、伏牛路、溧河河道两侧绿化带内布置污水截流干管，开发区（东区）规划在淮源路铺设污水截留干管。污水干管管径为 400~600 毫米，用来汇集支管及相邻地块的污水。

开发区西区近期（至 2025 年）主要建设西区清河大道、白河大道沿线

污水干管，东区淮源路污水干管，完成白河南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远期（至 2035 年）完善西区各支线污水管网，建设东区污水主、干管线。

###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经对照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本次工程位于空间布局“四区”中的西部产业区，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主导产业。本次工程选址位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根据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本次工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工程用地符合政策要求；本次工程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次工程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开发区禁止或限制入驻的行业；因此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 2、项目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 号）。

### （1）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

**表 1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次工程实际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企业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暂时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限期达标排放。 3、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在开发区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下，按“一区一热源”的要求，新建项目不得再建设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项目除外），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1、本次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南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2、本次项目根据环评要求的治污设施建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3、本次工程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经固废间暂存，定期外	相符

		售，资源化利用。 4、本次工程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设备全部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鼓励项目	<p>1、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污、降碳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开发区。</p> <p>2、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入驻；鼓励发展能耗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鼓励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达到一级的项目入驻。</p> <p>3、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p> <p>4、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积极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1）生物质能源：鼓励生物质能源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着重发展生物液体燃料、生物质能源成套装备制造、生物质燃料副产品等产业。</p> <p>（2）装备制造：鼓励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与制造、电机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防爆设备、筑路设备、环保节能电器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农牧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及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的机械制造项目；鼓励高、精密机械和配件的研发、制造生产线。</p> <p>（3）光电新材料：鼓励发展印刷新材料、光电信息新材料等；鼓励医用胶片及互联网智能化应用的研发与生产；鼓励高端印刷包装产业；鼓励电子线路板和电子终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p> <p>5、退城入园项目：目前分布在南阳市主城区的工业企业，部分企业虽然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在入驻企业不影响主导产业发展、园区同意入驻的情况下，为便于集中治污，鼓励企业退城入园，入驻产业开发区。</p>	<p>1、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不属于有利于节能、减污、降碳的技术改造项目。</p> <p>2、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能耗主要为电，年用电量为10万度，属于能耗低产业；用水量为390t/a，属于用水量小、效益高的产业，且属于环境风险小、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高的项目。</p> <p>3、本次工程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p> <p>4、本次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开发区允许建设的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同意项目入驻。</p> <p>5、本次工程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本次工程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	1、严格控制产能过剩项目和国家产业	1、对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	本次

项目	<p>政策限制类项目，以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的项目建设。</p> <p>2、对于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但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需要改造升级后入驻。</p> <p>3、对于现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需采取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排放。</p>	<p>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本次工程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本次工程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次工程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p> <p>2、本次工程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不属于产能低下、技术装备落后的企业。</p> <p>3、本次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312m<sup>3</sup>/a，排放量较小，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工程不属于限制类
禁止项目	<p>1、禁止引入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生产工艺落后、资源能源利用率低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p>	<p>1、本次工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p> <p>2、本次工程生产工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高。</p> <p>3、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p> <p>4.本次工程无燃煤锅炉。</p>	本次工程不属于禁止类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基本要求，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见附件2），同意该项目入驻。</p>			
<p>（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33号）</p>			
<p><b>表2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审查意见内容		本次工程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p>	<p>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能耗低、污染程度轻，清洁水平高的项目，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p>	符合

量发展	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活区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符合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工程不涉及工业炉窑；各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等量及倍量替代；项目建设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理念。	符合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住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项目建设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	符合
(六) 加快开发区环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	本次工程营运期废水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	符合

境基础设施建	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积极实施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尽快实现集中供热。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可确保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可确保 100%安全处置。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开发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次工程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企业的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企业营运期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环境保护的动态管理。	符合
(八)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根据(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问题的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立长效的跟踪评价机制，督促落实规划内容及评价提出的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及时保持与产业园区的动态联动。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并且生产设备、工艺、规模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次工程没有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且本次工程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批准文号为 2602-411302-04-01-954503（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本次工程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b>2.1《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内容</b></p> <p>（1）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p> <p>近期到 2025 年</p> <p>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2）规划愿景：</p> <p>到 2025 年，省域副中心城市功能初步完善；耕地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取得积极成效，初步构建可持续的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城镇功能布局持续优化，产业、人口等经济要素加速集聚，城镇化率和地均绩效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中心城区首位度显著提高，实现在全国同类型城市中提质进位，产业发展和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落地，构建更加高效快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推进综合防灾设施建设，市域安全防控体系初步形成。</p> <p>到 2035 年，全面实现省域副中心城市目标，形成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农业和生态底线保护稳步达到国家要求；实现以生态文化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城镇化率和地均绩效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建成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形成和周边大都市群及国内发达地区高度联通的开放格局；建成集约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和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生活水平等走在河南省前列，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p> <p>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p>
---------	--

生态经济引领持续推进，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完备，市域社会治理高度现代化，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文化深度传承，创新支撑的先进制造业高效发展。

### （3）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①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一区、两屏”的空间发展框架

其中“一核”：南阳市中心城区

“两轴”：郑渝发展轴、沪陕发展轴

“一区”：中部平原农业区

“两屏”：西部伏牛山-丹江口生态区、东部淮源生态区，

#### ②严守底线管控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划定基本农田。全市耕地保护目标 1452.54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09 万亩。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70.68 平方公里。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镇发展定位、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量存量流量和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统筹考虑未来战略空间的拓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74.87 平方公里。

#### ③明确主体功能布局

将南阳市划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等

城市化地区：南阳市辖区、镇平县

农产品主产区：邓州市、新野县、社旗县、方城县、唐河县

生态功能区：南召县、西峡县、淅川县、内乡县、桐柏县

能源资源富集区：桐柏县叠加省级能源矿产资源区功能

### （4）维育秀美山河生态格局

#### ①锚固有机稳定的生态保护格局

规划“四区、一廊、五脉”引领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四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丹江口水库战略水源地生态功能区、平原生态涵养功能区、桐柏淮源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一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育廊道

五脉：唐河、白河、三夹河-淮河、湍河、老灌河水脉廊道

②坚决保护水源地安全

划定五大控制区，保障南水北调水资源安全

其中包括保护核心区、保护缓冲区、干渠水质保障区、水源地水质控制区、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等。

（5）促进城镇体系集约高效发展

①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镇体系格局

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 1046 万人，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两带两极”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

②打造南阳都市圈

一城两区三副城

北创南工三区三带

北创南工、三区：北部文教创意发展区、主城区、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带：白河生态经济带、产业兴城经济带、交通枢纽经济带

一区三带多轴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北部生态涵养区、白河生态带、唐河生态带、南水北调干渠生态带、防护绿化生态轴、山水生态节点；

七大产业集群：高新区工业集群、高效生态经济先行区产业集群、南部工业集群、高铁新区及中德产业园集群、白河一河两岸产业集群、生态经济产业集群、副城产业集群。

都市圈快速交通支撑体系：高铁（枢纽站）、普铁（货运物流）、市域轨道、快速路、内河港区、内河航道、机场等。

（6）高质量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构建“山河为脉、一城两区、多极共筑”的城市空间结构

优化城市用地规划布局，规划四大片区，西部城区、老城区、东部新城、河南片区。

规划九大核心功能组团，其他包括古宛城文化组团、卧龙岗组团、独山旅游休闲组团、南阳高新技术产业组团、健康养生组团、高铁综合枢纽组团、百里奚文化生态新城组团、卧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组团、白河一城市客厅组团。

## 2.2 本次工程建设与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属于河南组团，经对《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为规划中“北创南工、三区”中的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工程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3、本次工程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 3.1 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吸虹、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道

####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 3.2 监督与管理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见下表：

**表 3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35	TS088+100	TS091+000	2900	50	150
36	TS091+000	TS091+800	800	100	1000
37	TS091+800	TS093+700	1900	100	1000
38	TS093+700	TS095+200	1500	50	150
39	TS095+200	TS096+500	1300	50	150
40	TS096+500	TS098+800	2300	50	500
41	TS098+800	TS102+200	3400	50	500

42	TS102+200	TS104+200	2000	50	500
43	TS104+200	TS107+800	3600	100	1000
44	TS107+800	TS109+000	1200	100	1000
45	TS109+000	TS115+000	6000	100	1000
46	TS115+000	TS115+500	500	50	150
47	TS115+500	TS118+000	2500	50	150
48	TS118+000	TS124+751	6751	100	1000
49	TS124+751	TS125+000	249	100	1000
50	TS125+000	TS127+250	2250	100	1000
51	TS127+250	TS129+700	2450	50	500
52	TS129+700	TS131+260	1560	50	500

本次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最近点属于桩号 TS091+800~TS093+700 之间，对应段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0m。本项目距离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8.262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 4、本次工程建设与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4.1 规划内容

##### (1) 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取消南阳市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调整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 ①一级保护区

鸭河口水库大坝至上游 2000 米、左岸输水洞上游线 2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 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 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77 米）以

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

鸭河口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 231—大坝防浪墙—1 号泄洪闸—2 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北至稻谷田—上店村—杨树沟—隐士沟—下河—罗庄的“村村通”道路—乡道 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③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①水源地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一切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禁止向水域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存储油类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和容器；

运输有毒有害、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一级、二级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报请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并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溢、防漏措施，安全行驶，防止出现因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污染事故。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②水源一级保护区为非建设区和非旅游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除水利或供水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禁止设置油库，禁止设置旅游景点和商业网点，禁止进行露营、野炊和设置餐饮点等可能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和其它活动；

禁止在水域内游泳、进行水上体育项目、娱乐活动和未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船只下水；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活动，禁止直接在水域内洗刷车辆、衣物、器

具及可能污染水源的其它活动，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一切与河道清障和疏浚无关的采砂、取土活动。

③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及改造项目必须按总量控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达到要求，对达不到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按有关规定责令其限产限排、转产、搬迁或关闭；禁止利用不符合《农业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④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影响水源的二级保护区水质要求。

#### 4.2 本次工程与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北距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 37.1km，不在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5、本次工程与《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本次工程与宛环委办〔2025〕5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行动方案内容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强化源头防控，坚持以种限养，推进绿色养殖模式，提高规模养殖场配套治污设施建设水平，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完善粪污收集、暂存设施。加强行业指导监督，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避免超负荷消纳影响环境质量。严查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不按规定处置粪污、过度消纳、借下雨天或夜间倾倒消化液等违法行为	本次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符合
	加强城镇、农业农村和工业污染治理，全面系统控制总磷污染，确保南阳市长江流域国、省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向好，总磷浓度及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每季度完成总磷污染控制系统填报工作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	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	符合

	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动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次工程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本次工程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	符合						
	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卡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本次工程运输及厂内转运，均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	符合						
<p>由上表分析，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b>6、本次工程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5 本次工程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节选）</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次工程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td> <td>本次工程不属于重污</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	本次工程不属于重污	符合
文件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	本次工程不属于重污	符合							

<p>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2026年3月底前建立退城搬迁企业清单台账，逐企明确退城搬迁改造的范围、时序和方式，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p>	<p>染企业，项目位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且经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业，本次工程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p>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年3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10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6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p>	<p>本次工程无淘汰类产能和设备，且不属于上述16个领域行业。</p>	符合
<p>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煤气发生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6月底前，宛城区南阳环宇电器有限公司、内乡县河南东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家企业完成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石灰煅烧窑、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5台以上</p>	<p>本次工程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p>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2026年3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市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p>	<p>本次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货物运输均采用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p>	符合
<p>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水泥熟料、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A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年12月底前，力争创建5家A级企业。2026年10月底前，除长期停产企业外，重点行业D级企业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p>	<p>本次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经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业，本次工程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p>	符合
<p>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p>	<p>本次项目使用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p>	符合

<p>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的油墨、胶粘剂；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活性炭的更换采用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p>	
<p>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市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31 个，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严格落实渣土车“三不出场”规定，严厉打击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和渣土抛撒遗漏等行为。2026 年 5 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级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高速公路清洁力度，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p>	<p>本次工程依托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简单且时间较短。按照相关扬尘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p>符合</p>

综上，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相关要求。

**7、本次工程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9 月 13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 号），项目建设与宛政〔2024〕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次工程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中三</p>	<p>符合</p>

	十一、包装印刷 A 级企业要求。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p>	<p>本次工程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本次工程依托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简单且时间较短。按照相关扬尘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本次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项目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关要求。</p>		
<p><b>8、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b></p>		

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相符性分析		
<p>2024 年 2 月 18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具体内容如下表。</p>		
表 7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本次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允许类，不在淘汰、落后类之列。	符合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车务段配合）	项目实行环保“三同时”管理，绩效分级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 A 级企业要求。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企业。	符合
四、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次工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污	符合

<p>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p>	<p>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无简易低效设施。</p>	
<p>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p>		
<p>18.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利局配合）</p>	<p>本次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实现“十个百分之百”。严格控制粉尘的产生。</p>	<p>符合</p>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p>本次工程不涉及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关要求。</p>		
<p><b>9、本次工程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 8 本次工程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本次工程</p>	<p>相符性</p>
<p>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p>	<p>本次工程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集气；其他工序集气罩集气，</p>	<p>符合</p>

<p>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并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集气罩及管道的设置符合要求。</p>	
<p>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次工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集气罩及管道的设置符合要求。</p>	符合
<p>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 且活性炭吸附效率</p>	<p>本次工程按照环保要求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相关台账；对于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及时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p>	符合

<p>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	--	--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10、本次工程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

表 9 本次工程建设与豫环办【2022】24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次工程	相符性
<p>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p>	<p>本次工程印刷机二次密闭，负压集气；其他工序集气罩集气，并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油墨等有机液体采用管道给料。</p>	符合
<p>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p>	<p>本次工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p>	符合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	
<p>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梳理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结合行业特点、环境容量、企业实际，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建立企业清单台账，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次工程使用油墨，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本次工程使用无溶剂复合技术。</p>	符合

综上，本次工程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关要求。

### 11、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本次工程建设与（豫环文【2024】32 号）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四、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p>排查重点范围</p> <p>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4.冷凝和吸收工艺。</p>	<p>本次工程涉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p>	符合

			放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次工程 VOCs 治理设施不属于单一及低效组合技术	符合
	治理要点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次工程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并对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及时检修，生产设施保持微负压，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sup>-1</sup> 。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次工程采用催化燃烧，并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和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sup>-1</sup> ；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	符合

	<p>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本次工程采用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p>	符合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建设可以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32号）相关要求。

## 12、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 表 11 本次工程建设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版）

低效类技术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技术缺陷	应用（排除）范围
1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洗涤、水膜（浴）、文丘里等单一湿法除尘及以上技术组合的除尘净化工艺。	除尘效率低。	排除范围：（1）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2）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3）预除尘。
2	低效干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 （1）预除尘； （2）低浓度除尘
3	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	易形成无组织排放，清灰能力弱，无法实现连续监测，排空高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除尘。

			度不够。	
4	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	该技术湿法除尘与湿法脱硫在一个装置内进行，前后端无其他除尘设施。	除尘效率低，单独使用颗粒物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排除范围：低浓度除尘。
5	水喷淋脱硫技术	该技术以水为吸收剂（不含脱硫剂），与烟气接触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海水脱硫工艺除外。	水对二氧化硫的吸收率很低且不稳定，吸收的二氧化硫易重新析出。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6	电子束法脱硫技术	该技术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氧化烟气中硫氧化物，产物与加入的氨气反应生成硫酸铵。	治理效率低，能耗高，技术经济性差，不能稳定达标。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7	烟道中喷洒脱硫剂的脱硫技术	该技术在烟道中直接喷洒气态或液态脱硫剂，吸收脱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且无专门反应器。	脱硫效率低，无法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
8	无法评估治理效果的脱硫、脱硝技术	脱硫脱硝剂成分不清，去除原理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	无法准确评估脱硫脱硝效果，难以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易造成污染物转移排放。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硫、脱硝。
9	未配备吸收处理装置的氧化法脱硝技术	未配备脱硝副产物碱吸收装置和蒸发结晶等处理装置的氧化法（含添加氧化助剂）脱硝技术，无法实现氮平衡分析。	容易造成隐蔽排放、转移排放。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硝。
10	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的脱硝技术	该技术直接在烟道中喷脱硝剂，吸收脱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SCR 和 SNCR 工艺除外。	脱硝效率低，无法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应用范围：全行业烟气脱硝。
11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12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二氧化钛等光催化剂，通过紫外光、可见光激活并氧化 VOCs。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13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14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本次工程经比对上表无《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中低效类技术。

### 13、本次工程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次工程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中三十一、包装印刷；本次工程情况及对比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要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 A 级企业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p>1、本次工程凹版印刷工艺使用非吸收性材料，使用水性油墨比例为 80%，由企业提供的油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p> <p>2、本次工程柔版印刷工艺使用非吸收性材料，使用水性油墨比例为 80%，由企业提供的油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p> <p>3、本次工程不涉及平板印刷。</p> <p>4、本次工程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比例为 80%，由企业提供的油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1%。</p> <p>5、本次工程不涉及印铁制罐生产。</p> <p>6、本次工程无覆膜工序，复合工序全部使用水基型胶粘剂。</p> <p>7、本次工程无上光工序。</p> <p>8、清洗工序采用印刷机专用清洗剂配合抹布使用，清洗剂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p>	<p>1、本次工程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p>	符合

	<p>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值<math>\leq 20\text{mg}/\text{m}^3</math>。</p> <p>2、本次工程采用溶剂型油墨在印刷室内调配；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加油墨时采用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印刷机二次密闭，清洗在印刷间内完成并将废气收集处理；清洗工序废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作为危废管理。</p> <p>6、复合工序整体密闭；烘箱密闭，保持负压。</p> <p>7、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污 染 治 理 技 术</p>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math>\geq 90\%</math>；</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text{h}</mat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math>\geq 80\%</math>。</p>	<p>1、本次工程调墨、供墨、印刷、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p> <p>2、本次工程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为 90%。</p>	<p>符 合</p>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sup>3</sup>、TVOC 为 40-50mg/m<sup>3</sup>；</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sup>3</sup>；</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本次工程根据源强分析可知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9.2mg/m<sup>3</sup>。</p> <p>2、本次工程根据源强分析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sup>3</sup>；</p> <p>3、本次工程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p>	符合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sup>a</sup>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次工程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本次工程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3、本次工程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活性炭更换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本次工程建成后评价要求企业环保档案整理齐全。包括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等。</p>	符合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p>	<p>本次工程建成后评价要求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按照规范整理台账记录。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p>	符合

	<p>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本次工程建成后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p>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p>	符合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本次工程建成后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符合
<p>注：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确定。</p>			
<p>综上，本次工程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中第三十一、包装印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p> <p><b>1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其他符合性分析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2号厂房，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

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附图四）；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经过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本次工程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次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河。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工程为允许类项目。经比对《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属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本次工程与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ZH4 1130 2200 01	南阳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	1、本次工程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的项目；本次工程不涉及燃煤锅炉；本次工程不属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禁止入驻的项目，属于	相符

			<p>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入驻的证明。</p> <p>2、本次工程可满足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3、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次工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营运期废气产生量很小，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本次工程属于迁建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市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4、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次工程不属于耗煤项目。</p> <p>6、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力。</p>	<p>本次工程制定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互联动，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相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次工程资源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公司原址位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立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有“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由于原有场地租赁到期等原因，现将原有工程搬迁至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2号厂房，租赁现有厂房4100平方米，新购置复合机、制袋机等设备建设本次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产品规模保持不变，新增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即年产无纺布包装袋4000万条、年产塑料包装袋2000万条。</p> <p>2023年8月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1日获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宛区承审[2023]06号，该项目建成后于2024年1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并于2023年11月2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327MA9LT9NG2Y001W。</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类，“39印刷 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8t/a、溶剂型油墨用量为2t/a，稀释剂用量为1t/a；本项目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且年用量少于10吨，属于豁免类，但溶剂型油墨用量为2t/a，稀释剂用量为1t/a，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5]33号），本次工程属于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危”项目，因此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p>
------	--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中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本次工程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类，“印刷231”，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适用范围为市级以上产业园区，本次工程位于南阳市宛城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本次工程属于告知承诺制。

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本次工程环评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次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2号厂房，中心坐标112度31分54.130秒，32度55分52.321秒；距离本次工程最近的村庄为北侧200m处郭店、东侧350m处曹湾；西侧440m处的湖庄；距离本次工程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295m处的西溧河。本次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相符
2	建设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中段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中段	相符
3	投资	500万	500万	相符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4100平方米，利用印刷机、淋膜机、制袋机、缝线机等设备，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无纺布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分切-淋膜-制袋-缝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的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4100平方米，利用印刷机、淋膜机、制袋机、缝线机等设备，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无纺布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分切-淋膜-制袋-缝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的规模	相符

(2) 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汇总表

类型		工程建设组成情况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4100 平方米，布设印刷区、制袋区、缝线区、复合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布设在综合生产车间内东南部，面积约 300m <sup>2</sup>	
	成品库	布设在综合生产车间内东南部，面积约 300m <sup>2</sup>	
公共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 <sup>2</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排放（DA001）	新建
		分切废气：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除尘器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工程数量（台/套）	本次工程数量（台/套）	全厂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变化情况
1	丝网印刷机	1	2	2	20-40m/min	增加一台
2	柔板印刷机	2	2	2	20-40m/min	不变
3	凹版印刷机	1	2	2	20-40m/min	增加一台
4	无纺布制袋机	10	12	12	/	增加两台
5	无纺布缝线机	4	8	8	/	增加四台
6	分切机	1	4	4	/	增加三台
7	淋膜复合机	1	2	2	20-40m/min	增加一台

8	复合机	0	4	4		新增
9	塑料制袋机	0	6	6	/	新增
10	熟化室	0	2	2	/	新增

表 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单台)	年工作时间 min	综合处理能力(万 m/a)	物料加工量(万 m/a)	是否匹配
塑料袋生产线	凹版印刷机	2	20-40m/min	144000	576-1152	1000	匹配
	复合机	4	10-20m/min	144000	576-1152	1000	匹配
	分切	1	60-80m/min	144000	864-1152	1000	匹配
	制袋机	6	10-15m/min	144000	864-1296	1000	匹配
无纺布袋生产线	丝网/柔板印刷机	4	40-60m/min	144000	2304-3456	3000	匹配
	分切机	3	60-80m/min	144000	2592-3456	3000	匹配
	淋膜机	2	100-120m/min	144000	2880-3456	3000	匹配
	制袋机	12	40-50m/min	144000	6912-8640	8000	匹配
	缝线机	8	50-70m/min	144000	5760-8064	8000	匹配

项目塑料袋生产线用 PET 塑料膜 10t/a，约 2000 万米，单面印刷，故需印刷长度约 1000 万米；无纺布生产线 OPP 塑料膜 15t/a，约 3000 万米，无纺布 800t/a，约 8000 万米；无纺布生产线印刷、分切主要是对 OPP 塑料膜进行加工，淋膜、制袋、缝线主要是对无纺布进行加工，其中淋膜工序淋膜量与 OPP 塑料膜量一致；根据以上设备计算的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工程生产需求，项目设备匹配合理可行。

(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1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有工程用量 t/a	本次项目用量 t/a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无纺布	1000	800	800	50	卷装；1t/卷,用于无纺布袋生产
2	水性油墨	8	8	8	2	七色油墨；桶装；25kg/桶；密闭暂存于原料库，用于印刷
3	溶剂型油墨	2	2	2	1	七色油墨；桶装；25kg/

						桶；密闭暂存于原料库，用于印刷
4	稀释剂	1	1	1	0.5	桶装；25kg/桶，用于稀释溶剂型油墨
5	PE 塑料粒	80	60	60	10	袋装；1t/袋，用于淋膜
6	OPP 塑料膜	20	15	15	5	卷装；25kg/卷，用于无纺布袋生产
7	PET 塑料膜	0	10	10	2	卷装；25kg/卷，用于塑料袋生产
8	印刷机专用清洗剂	0.2	0.3	0.3	0.2	用于清洗设备；清洗剂桶装，25kg/桶
9	抹布	0.2	0.3	0.3	0.1	
10	胶粘剂	0	3	3	0.5	桶装；25kg/桶，用于复合
11	水	390	390	390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2	电	8 万度	10 万度	10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表 19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由水性高分子乳液、有机颜料、树脂、表面活性剂及相关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占 30%~70%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故在印刷过程中对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亦无污染，还消除了工作场所易燃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
溶剂型油墨	有色黏稠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易溶于酯类、酮类、醇类等有机溶剂，密度约 0.9~1.1g/cm <sup>3</sup> ，闪点通常低于 35℃，属于易燃液体，挥发性较强。其主要由有机颜料、合成树脂、有机溶剂及助剂组成，常温下可通过溶剂挥发实现干燥，对塑料薄膜等材料具有良好的附着力与印刷适性。受热、明火易燃烧，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使用过程中会释放 VOCs，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一定刺激性，废弃油墨及沾染容器属于危险废物。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典型果香气味，微溶于水，能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易燃，闪点约-4℃，沸点 77℃，蒸气密度大于空气，挥发性强，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对眼、鼻、咽喉及皮肤具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引起头晕、乏力等不适，主要用作有机溶剂、萃取剂及化工合成原料
印刷机专用清洗剂	由乳化剂、表面活性剂、溶剂、复合缓释剂及其它助剂构成的 O/W 型微乳液；适宜的使用温度以 30℃为宜，适宜的水与清洗剂的复配比为 (3.0~4.0) : 1.0；在水与清洗剂的复配比为 4.0 : 1.0，清洗温度不低于 25℃的条件下，对油墨的去除率超过 95%
胶粘剂	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胶粘剂；固含量 50±2%，pH5-7，粘度≥100mPa.s；环境友好，无溶剂，不易燃、易爆，使用安全

(5) 产品方案

表 20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工程年产量 (条/a)	本次工程年产量 (条/a)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年产量 (条/a)	备注
1	无纺布包装袋	6000 万	4000 万	4000 万	尺寸根据订单生产
2	塑料包装袋	0	2000 万	2000 万	尺寸根据订单生产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7) 公用工程

①供水工程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西漂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

(8) 厂区平面布置

场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必须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美观、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本次工程利用现有车间建设本次项目，车间面积 4100 平方米，主要分为东西两部分，西侧车间自南向北依次为缝线区、制袋区、印刷区；东侧

车间自南向北为原料（成品）区、塑料制袋区、分切区、复合区；项目车间独立分区生产，生产线中各功能区布置紧凑合理，各功能互不干扰。

综上所述，厂区整个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联系通畅，且将相互之间的干扰降到最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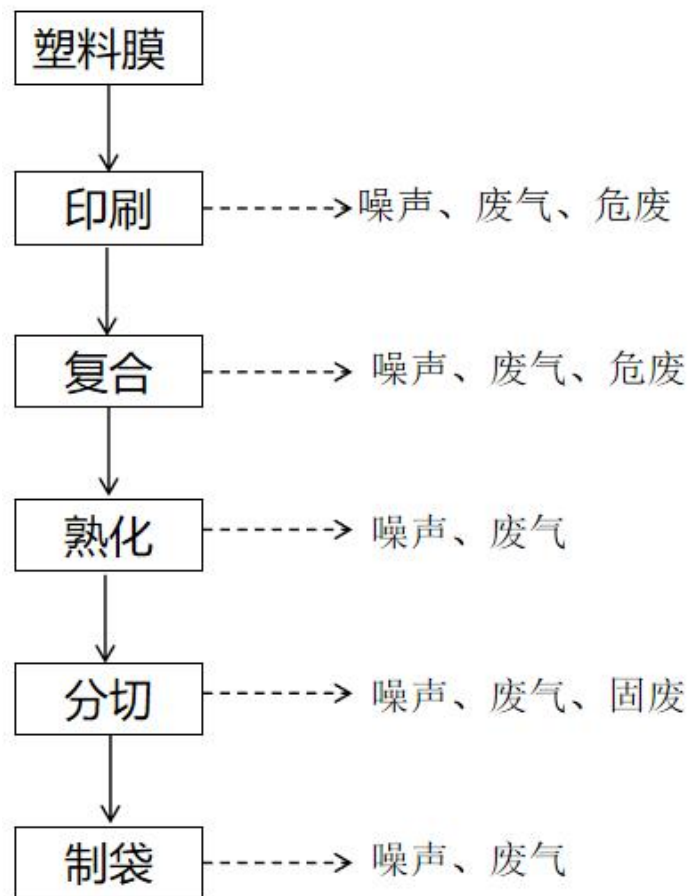


图 1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上料: 外购卷装 PET 塑料膜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后, 暂存于原料仓库, 生产时由叉车转运至印刷机旁, 将膜卷安装固定于印刷机前端放料架(放卷装置), 通过气胀轴夹紧膜卷轴心, 由放卷机构牵引膜材平稳进入印刷机组。

印刷: 塑料袋印刷使用凹版印刷机, 将客户提供的印版牢固的安装在印刷机的滚筒上, 工作中印版首先与着辊接触; 然后印版再与墨辊相接触, 使版面上图文区获得油墨; 获得油墨的印版滚筒在与橡皮滚筒转动接触过程中, 把版面上着有油墨的图文传递给橡皮滚筒的橡皮表面; 压印滚筒与橡皮滚筒相滚压, 把橡皮滚筒上的印迹转印到 PET 塑料膜上, 即完成压印。本次工程采用的油墨不需要调配, 直接采购后装配入供墨系统, 由供墨系统调

配各个印刷机所需的油墨。此工序会使用油墨，因此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及废油墨桶。

**复合：**在塑料薄膜表面涂布一层水性胶粘剂，在水性胶粘剂未干的状况下，通过压辊与印刷品黏合成复合产品。复合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废胶粘剂桶。

**熟化：**将复合后的复合膜整齐收卷，由叉车转运至熟化室，熟化室采用电加热恒温控制设备，将室内温度稳定控制在 40~50℃，相对湿度控制在 50%~60%，同时保证室内通风顺畅，确保复合膜受热均匀；复合膜在该恒温恒湿环境下持续熟化 8~12 小时，熟化的核心目的是彻底固化，增强 PET 面层膜与内层膜之间的粘合强度，杜绝后续制袋及使用过程中出现脱层、起皱、漏液等质量问题。熟化工序主要产生废气。

**分切：**将熟化的复合膜卷，由叉车转运至分切机前端放料架，通过气胀轴夹紧膜卷轴心，调整放卷张力（控制在 0.3~0.5MPa），确保膜材输送过程中不松弛、不拉伸、无偏移，避免分切尺寸偏差；根据后续制袋产品的规格（宽度），精准设定分切机的分切宽度、分切速度及张力参数，分切宽度误差控制在±0.5mm，分切速度与放卷速度同步（10~20m/min），同时调整分切刀的间距和角度，确保分切切口平整、无毛刺、无卷边；启动分切机，复合膜经牵引机构平稳输送至分切工位，通过高速旋转的分切刀，将大幅宽复合膜精准分切成预设宽度的窄幅膜卷，分切完成后的窄幅膜卷，经收卷机构自动收卷，收卷过程中保持张力均匀，确保膜卷缠绕紧密、无松散、无褶皱。此工序主要为分切粉尘及边角废料。

**制袋：**将分切合格的复合膜卷转运至制袋机前端放料架，通过气胀轴夹紧固定，调整放卷速度，确保膜材平稳输送，同时校准膜材偏移量，避免后续封口、裁切偏移；复合膜经牵引机构进入制袋机热封工位，根据塑料膜的热封特性，将热封温度控制在 120~150℃，热封压力调整为 0.3~0.5MPa，热封时间控制在 0.5~1 秒，通过热封刀对膜材进行精准封口（三边封袋封两侧及底部、平口袋封底部及两侧、中封袋封中间及底部），利用塑料膜的热塑性，使膜材接触面熔融粘合，确保封口牢固、无漏封、无虚封，封口宽度控制在 5~8mm，贴合产品使用需求；热封成型后的连续膜材，经牵引进

入裁切工位，通过高速裁切刀，按照预设的产品尺寸（长度、宽度）进行精准裁切，裁切速度与放卷、热封速度同步，确保每袋尺寸误差不超过±1mm，裁切后的单个塑料袋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生产噪声及废气。

②无纺布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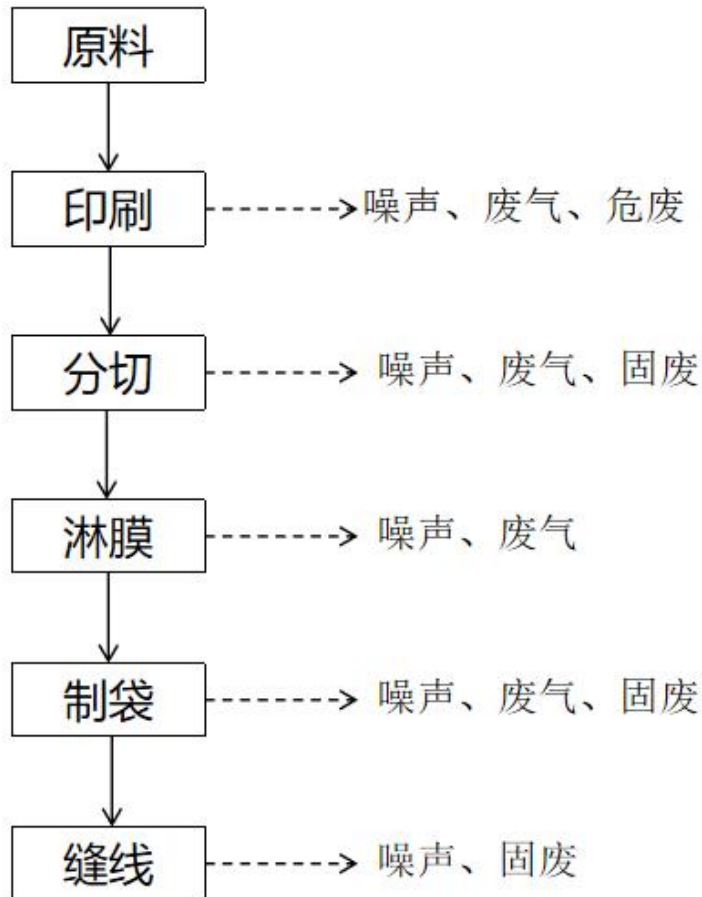


图2 无纺布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料上料:** 外购卷装 OPP 塑料膜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后，暂存于原料仓库，生产时由叉车转运至印刷机旁，将膜卷安装固定于印刷机前端放料架（放卷装置），通过气胀轴夹紧膜卷轴心，由放卷机构牵引膜材平稳进入印刷机组。

**印刷:** 项目无纺布包装袋的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丝网印刷或柔性印刷。丝网印刷属于“孔版印刷”，核心是利用丝网版的镂空与封堵特性实现图案转移。丝网版的图案部分网布镂空，非图案部分网布被感光胶封堵；印刷时，将油墨倒入丝网版上方，通过刮刀施加压力，使油墨透过镂空的图案

部分，均匀渗透到下方的 OPP 塑料膜表面，经快速烘干固化，形成清晰的印刷图案。其核心特点是油墨层较厚，图案立体感强，适配多种复杂图案印刷。柔版印刷属于“凸版印刷”，核心是利用柔版印版的凸起图案实现油墨转移。柔版印版的图案部分呈凸起状，非图案部分为平面；印刷时，先通过刮墨刀将油墨均匀涂抹在印版的凸起图案上，再将 OPP 塑料膜输送至印版与压印辊之间，通过压印辊施加适度压力，使印版凸起部分的油墨转移到 OPP 塑料膜表面，经快速烘干固化，完成印刷。其核心特点是印版柔性好，印刷速度快、油墨层薄且均匀。此工序主要产生印刷废气及废油墨桶。

**分切：**将印刷合格的 OPP 塑料膜卷，由叉车转运至分切机前端放料架，通过气胀轴夹紧膜卷轴心，调整放卷张力（0.3-0.5MPa），确保 OPP 塑料膜输送过程中不松弛、不拉伸、无偏移，避免分切尺寸偏差；根据后续淋膜、制袋的产品规格（宽度），精准设定分切机的分切宽度、分切速度及张力参数，分切宽度误差控制在±0.5mm，分切速度与放卷速度同步（10-20m/min），同时调整分切刀的间距和角度，确保分切切口平整、无毛刺、无卷边；OPP 塑料膜经牵引机构、纠偏装置平稳输送至分切工位，通过高速旋转的分切刀，将大幅宽 OPP 塑料膜精准分切成预设宽度的窄幅 OPP 塑料膜卷，分切过程中全程自动化监控，若出现 OPP 塑料膜偏移、切口不平整、卷边等异常情况，设备自动报警并停机，由人工排查调整后再恢复作业；分切完成后的窄幅 OPP 塑料膜卷，经收卷机构自动收卷，收卷过程中保持张力均匀，确保膜卷缠绕紧密、无松散、无褶皱。此工序主要产生分切粉尘及边角废料。

**淋膜：**将分切合格的窄幅 OPP 塑料膜卷，安装至淋膜机前端放料架，调整放卷张力（0.2-0.4MPa），确保 OPP 塑料膜平稳输送；同时将外购洁净的 PE 颗粒送入淋膜机熔融挤出机构，设定熔融温度 120-140℃，使 PE 颗粒完全熔融呈液态，经淋膜机构的模头，均匀淋覆在无纺布的单面或双面（根据客户需求，常规为单面淋膜），淋膜厚度控制在 0.01-0.03mm，淋膜过程中调整淋膜速度（5-8m/min），确保淋膜层均匀、无漏淋、无气泡、无结块；淋膜后的无纺布与 OPP 塑料膜卷贴合，采用冷风冷却（风速 3-5m/s），使 PE 淋膜层快速冷却固化，使 OPP 塑料膜与无纺布紧密粘合，冷却时间 5-10 分钟，避免淋膜层脱落、起皱；冷却固化后的淋膜无纺布，经收卷机构收卷，

收卷张力控制在 0.3-0.5MPa，确保卷膜紧密、无松散。此工序主要产生淋膜废气。

**制袋：**将淋膜合格的无纺布卷，安装至制袋机前端放料架，通过气胀轴夹紧固定，调整放卷张力（0.2-0.4MPa），启动纠偏装置，确保无纺布输送过程中无偏移；根据袋子规格（长度、宽度、厚度），调整制袋机的折边宽度、热封参数、裁切尺寸；淋膜无纺布经牵引机构输送至折边工位，根据袋子类型进行折边（平口袋折边宽度 1-2cm，背心袋折边宽度 2-3cm），确保折边平整、无褶皱，折边误差 $\leq \pm 0.3\text{mm}$ ；折边后的无纺布进入热封工位，根据 PE 淋膜层的热封特性，设定热封温度 120-150℃，热封压力 0.3-0.5MPa，热封时间 0.5-1 秒，通过热封刀对无纺布的边缘进行精准热封（平口袋封底部及两侧，背心袋封底部、两侧及提手连接处），利用 PE 淋膜层的热塑性，使接触面熔融粘合，确保封口牢固、无漏封、无虚封，封口宽度控制在 5-8mm；热封成型后的连续无纺布，经牵引进入裁切工位，通过高速裁切刀，按照预设的袋子尺寸进行精准裁切，裁切速度与放卷、热封速度同步（5-8m/min），确保每袋尺寸误差不超过 $\pm 1\text{mm}$ ，裁切后的单个无纺布袋自动输送至缝线工序旁，等待缝线处理。此工序主要生产制袋废气及边角废料。

**缝线：**根据无纺布袋的规格、承重需求，调整缝纫机床的针脚密度（8-12 针/厘米）、缝纫速度（100-150 针/分钟），安装适配的缝纫线和针脚，将制袋后的半成品无纺布袋，人工放置于缝纫机床的送料装置上，对准需要缝纫的部位（提手连接处、袋子边缘、底部封口加固等），启动全自动缝纫模式，设备自动送料、缝纫，缝纫过程中确保针脚均匀、无跳线、无断线、无漏缝；对于手提袋，需在提手与袋子主体连接处进行来回缝纫（通常 3-5 次），增强承重性；缝线完成即为成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废缝纫线头及噪声。

**产污环节简述：**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汇总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排污汇总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分切废气	颗粒物	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复合、熟化、 制袋、淋膜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泵车抽走	
	除尘器粉尘	经装袋收集并缝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危废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公司原址位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立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有“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2023年8月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1日获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宛区承审[2023]06号，该项目建成后于2024年1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并于2023年11月2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327MA9LT9NG2Y001W。

原有工程已经停产，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本次项目厂区。

**表 22 项目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1	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	宛区承审 [2023]06 号	2024 年 1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91411327MA9LT9NG2Y001W

**二、原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原有工程已停产，无近期检测报告，本次环评根据《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验收报告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对原有工程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统计。

**(1) 废气**

调墨/调浆位于微负压车间，烘箱密闭，保持负压抽风，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板将供墨、印刷部分整体封闭排风；淋膜复合机属于封闭设备，在挤出机挤出口、复合机上方设置整体集气罩，并通过透明软帘将挤出机口至复合机进行整体封闭集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宛广正WTJC〔2023〕第10-026号）可知，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	------	------	------	---------------------------	---------------------------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3年10月9日	非甲烷总烃	1	$8.79 \times 10^3$	7.15	10	达标
			2	$9.06 \times 10^3$	8.87		
			3	$8.84 \times 10^3$	10.3		
			均值	$8.90 \times 10^3$	8.77		
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3年10月10日		1	$8.95 \times 10^3$	7.89		
			2	$8.82 \times 10^3$	8.56		
			3	$9.04 \times 10^3$	8.52		
			均值	$8.94 \times 10^3$	8.32		

### (2) 废水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的产生。

根据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宛广正 WTJC〔2023〕第 10-026 号）可知，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年10月9日	54.4	53.8	53.1	52.5
2023年10月10日	53.9	54.3	53.7	52.1
标准限值（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4) 固废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印版、废油墨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胶浆桶为塑料，集中收集后由塑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制袋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原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知，原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2291t/a。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可知，项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速率为：0.078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8 \times 300 \times 8 / 1000 = 0.1872 \text{t/a}$ 。

#### **四、原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立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有“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截至评价人员现场踏勘时，原有工程已拆除完毕，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的南阳市宛城区监测数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p>					
	<b>表 25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值	45	30	μg/m <sup>3</sup>	超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68	60	μg/m <sup>3</sup>	超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2	40	μg/m <sup>3</sup>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μ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μg/m <sup>3</sup>	超标
<p>该区域监测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值和 O<sub>3</sub> 的 8 小时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等文件相关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实施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全民治污，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p>						
<b>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流经项目区附近的主要河流为西漂河，属于白河支流。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西漂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西漂河入白河下游最近断面为上港公路桥断面，根据《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南阳市白河各断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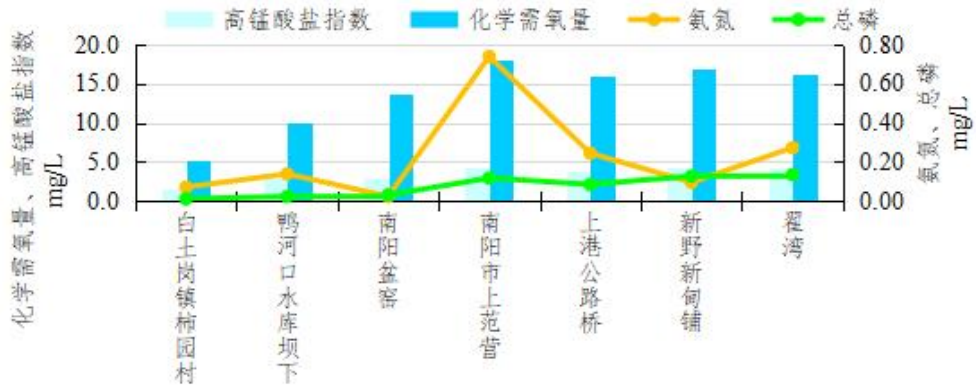


图3 南阳市白河断面水质情况

根据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白河的上港公路桥断面中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浓度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对比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区域为3类区（见附图5）。周围区域除道路噪声无较大噪声源存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第3条声环境之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2号厂房，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

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围地表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坐标	人数(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郭店	N	200	112.538525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2.932041		
	曹湾	E	350	112.542376	350	
				32.929680		
	湖庄	W	440	112.531530		
				32.931492		
地表水环境	西溧河	E	29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没有指南中明确的特殊地下水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噪声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表 2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排气筒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排气筒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30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附录 A)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建议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0)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 70%		
			有组织 70mg/m <sup>3</sup>		
			无组织：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苯 1mg/m <sup>3</sup>		
			苯系物 15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本次评价废气最终执行的 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15m 排气筒最大允许排 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20-3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N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	
白河南污水厂进水水质		COD	450mg/L		
		BOD <sub>5</sub>	200mg/L		
		SS	240mg/L		
		NH <sub>3</sub> -N	30mg/L		
	总磷	5.0mg/L			
	总氮	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 1、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工程各种污染物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厂区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COD	总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河南卓越包装 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 布包装袋项目	宛区承审[2023]06 号	0.1404	0.0016	0	0.2291
	实际排放量	0.243	0.0016	0	0.1872

## 2、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白河。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450mg/L、TP≤5.0mg/L）标准后，排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COD≤50mg/L、TP≤0.5mg/L）后排放。

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厂区总排口计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text{COD}=312 \times 450 \times 10^{-6} = 0.1404 \text{t/a,}$$

$$\text{TP}=312 \times 5 \times 10^{-6} = 0.0016 \text{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按照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排口计算，则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text{COD}=312 \times 50 \times 10^{-6} = 0.0156 \text{t/a,}$$

$$\text{TP}=312 \times 0.5 \times 10^{-6} = 0.0002 \text{t/a.}$$

###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知：无组织颗粒物：0.017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22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254t/a。合计颗粒物：0.0177t/a，非甲烷总烃：0.3463t/a。由于项目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域，需要倍量替代，则非甲烷总烃：0.4418t/a。

表 29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三笔账”核算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72	0.2291	0.3463	0.1872	0.3463	+0.1591
	颗粒物	0	0	0.0177	0	0.0177	+0.0177
废水	COD	0.1404	0.1404	0.1404	0.1404	0.1404	0
	总磷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

新增塑料袋生产线，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利用彩钢瓦等隔断将厂房进行分隔，以及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的环境影响是噪声、固废、废水，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印刷工序废气

本次工程印刷工段会用到油墨，根据客户提供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溶剂型油墨 VOCs 含量为 54%，稀释剂中乙酸乙酯含量为 99.98%；在印刷的过程中会有有机成分挥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溶剂型油墨为无苯环保型氯化复合油墨、稀释剂为工业用乙酸乙酯稀释剂，均不含苯系物；故此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油墨用量为 8t/a，溶剂型油墨用量为 2t/a，稀释剂用量为 1t/a，则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16t/a，调墨工序在密闭印刷室内进行，稀释剂以最不利 100%有机溶剂计算，在调墨及印刷工序全部挥发，故调墨及印刷时 VOCs 产生量为 2.16t/a。

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油墨和稀释剂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16t/a，印刷、调墨工序位于二次密闭的印刷间内，集气效率可达 95%。则本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05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8t/a。

### (2) 复合工序废气

本次工程复合工段会用到水性胶粘剂，根据客户提供水性胶粘剂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胶粘剂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本次按照最大含量 2g/L 计，在复合时会有有机成分挥发，此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3t/a (2700L/a，密度 0.9g/cm<sup>3</sup>)，则水性胶粘剂中 VOCs 含量为 0.0054t/a。

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水性胶粘剂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4t/a，通过复合机上方加装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可达 90%。则本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5t/a。

### (3) 熟化工序废气

熟化工序在熟化室内进行，熟化的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自油墨、粘合剂在温度 40~60℃条件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纳入印刷工序和

复合工序进行计算，不单独核算。

#### (4) 制袋工序废气

本项目制袋过程中，物质不会裂解，但会因加热不均原因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未有匹配的产品、工艺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0.22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85t/a，则制袋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187t/a。

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制袋工序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87t/a，通过制袋机上方加装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可达 90%。则本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6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9t/a。

#### (5) 淋膜工序废气

本项目淋膜工序采用外购洁净的 PE 颗粒送入淋膜机熔融挤出，使 PE 颗粒完全熔融呈液态，经淋膜机构的模头，均匀淋覆在无纺布，此工序与制造塑料薄膜一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污染物系数，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5kg/t-原料，本项目淋膜工序使用 PE 颗粒 60t/a，则淋膜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15t/a。

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照淋膜工序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算，则淋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5t/a，通过淋膜机上方加装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效率可达 90%。则本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5t/a。

由上述可知，本次工程建成后，本次工程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2.3341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2087t/a（0.9203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254t/a（0.0522kg/h）。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本次工程在建设的过程中，印刷机设备均安

装在二次密闭的生产车间中，仅在出入口留有通道，调墨工序在密闭印刷室内进行；复合、制袋、淋膜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在熟化室进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风机 1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本次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209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排放浓度 9.2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254t/a（0.0522kg/h）。

#### （6）分切工序废气

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通过企业提供原有工程数据，本项目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取 0.2kg-t 原料计算（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产尘量），本项目无纺布、各类塑料用量为 885t/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0.177t/a，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封闭生产车间阻隔后，车间阻隔效率取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177t/a（0.0074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0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2.2087	92.03	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90%）	0.2209	0.092	9.2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高度 (m)	排放口内径 (m)	排放口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工艺						
印刷、复合	非甲烷	有组织	TA001	吸附-脱附-蓄热	DA001	112.538049; 32.929434	15	0.8	26	一般排

合、熟化、制袋、淋膜	总烃			催化燃烧					放口
------------	----	--	--	------	--	--	--	--	----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口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9.2	0.092	0.2209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209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1	综合车间 1#	分切	颗粒物	车间封闭、种植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0.0177
2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等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	0.1254

表 34 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非甲烷总烃	0.22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77
	非甲烷总烃	0.1254
合计	颗粒物	0.0177
	非甲烷总烃	0.346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	排放	污	排放源强	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
---	----	---	------	---------	---

号	口编号	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 限值 kg/h	标 情 况
1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9.2	0.0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A级企业	20-30	10	达 标

### 非正常工况分析

####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废气环保设施包含多个环节，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环保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92.03	0.9202	0.5-1	1-2

####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3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A级企业

####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本次工程在建设的过程中，印刷机设备均安装在二次密闭的生产车间中，仅在出入口留有通道；复合、制袋、淋膜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在熟化室进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统一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有控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属于可行技术。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到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A级企业的要求，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不高、设备及管道密封不严排放的废气，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A级企业的要求，各环节应采取在密闭隔间进行，各类物料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原辅材料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确保废气应收尽收，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综上，项目营运期废气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次工程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 (1) 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员工用水量按13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3m<sup>3</sup>/d，390m<sup>3</sup>/a，按0.8的排放系数计算，本次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4m<sup>3</sup>/d，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31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 (2) 设备清洗用水

本次工程每天需要用抹布蘸取印刷机专用清洗剂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

洗，根据企业提供原有工程印刷机专用清洗剂使用情况推算本次工程，则印刷机专用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a。擦拭清洗完毕，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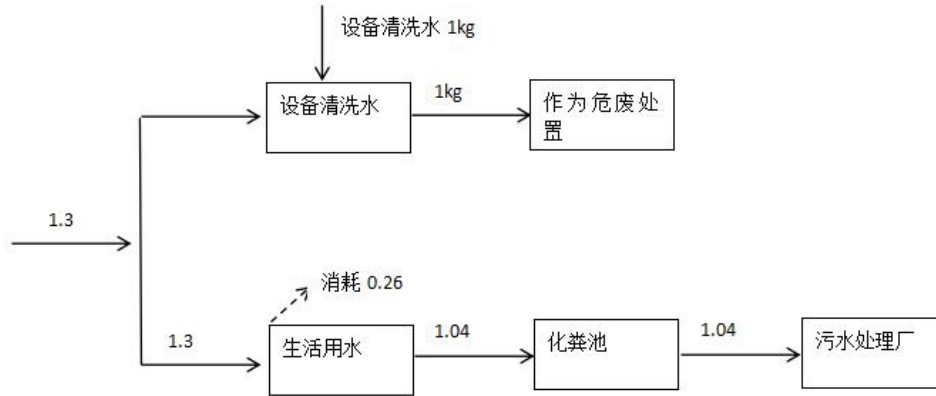


图 4 本次工程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废水产排情况汇总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 1 座  $10\text{m}^3$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 ②可行性评价

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河南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text{A}^2/\text{O}$ +深度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工程包括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配套污水管网 68.21 公里。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text{A}^2/\text{O}$  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白河以南的中心城区及生态工业园。一期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已于 2016 年经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3 年开始建设，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已在 2025 年底试运营。

本项目选址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2 号厂房，位于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市政污水管道完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当前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d}$ ，实际处理规模常处于满负荷状

态。本项目废水将进入南阳市白河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处于试运营阶段，余量较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故措施可行。

表 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SS、氨氮、总磷等	市政管网--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3、噪声

(1) 项目高噪源主要为分切机、淋膜机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源强为 75-85dB（A）之间。

(2) 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控制进口、车流、车速及鸣笛等，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风机噪声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选型时应选择高效低噪声风机；风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应安装柔性接管；对泵类采用电机隔声和泵体减振措施；

④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⑤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在厂区周围和进出厂道路，种植树木隔离带，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⑥远离敏感点施工，针对较近的敏感点加强防护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处理后噪声源强

表 39 本次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综合生产车间	印刷机	/	80	密封隔音,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振垫,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	15	70	2	35	70	15	12	49	43	56	58	昼间	20	29	23	36	38	1
		制袋机	/	80		15	40	2	35	40	15	42	49	48	56	47		20	29	28	36	27	1
		缝线机	/	85		15	20	2	35	20	15	62	54	59	61	49		20	34	39	41	29	1
		分切机	/	85		35	40	2	15	40	35	42	61	53	51	52		20	41	33	31	32	1
		复合机	/	75		35	70	2	15	70	35	12	51	38	44	53		20	31	18	24	33	1
		塑料制袋机	/	80		35	50	2	15	50	35	32	56	46	49	50		20	36	26	29	30	1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80		45	75	2	5	75	45	7	66	42	47	63		20	46	22	27	43	1
本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采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 A 声级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

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按照下面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5)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保护目标	背景值/dB (A)		现状贡献值/dB (A)		标准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	/	/	/	65	/	47.91	/	/	/	/	/	/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	40.57	/	/	/	/	/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	43.69	/	/	/	/	/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	45.07	/	/	/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区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车间一侧。
- ②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③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④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同时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厂房屏蔽、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7）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处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化粪池污泥：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2\text{t}/\text{a}$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

（3）除尘器粉尘、本次工程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1593\text{t}/\text{a}$ 。经装袋收集并缝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text{m}^2$ ，固

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渗、防扬尘”三防措施，装袋后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

(4)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原有项目，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本次工程原料使用量为 885t/a，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的产生量为 8.85t/a。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 危险废物

(1) 废原料桶：项目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稀释剂均为桶装，油墨用量为 10t/a (25kg/桶)，清洗剂用量为 0.3t/a (25kg/桶)、胶粘剂用量为 3t/a (25kg/桶) 稀释剂用量为 1t/a (25kg/桶)，则全年共产生废原料桶 572 个，每个废原料桶按照 2.5kg 计，则本次工程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1.4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单独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sup>2</sup>，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吸附了废气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次工程废气量为 10000m<sup>3</sup>/h，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经查阅资料，蜂窝活性炭密度较低，为 0.35-0.55g/cm<sup>3</sup> (本次取 0.4g/cm<sup>3</sup>)，则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单独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sup>2</sup>，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本次工程每天需要用抹布蘸取印刷机专用清洗剂对印刷机进行擦拭清洗，印刷机专用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a。抹布年用量为 0.3t/a，则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单独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sup>2</sup>，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900-099-S64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2	化粪池	污泥	2	900-002-S64	由园区环卫部门定 期清掏, 由吸污车 运走
3	除尘器粉尘	粉尘	0.1593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固废 间, 随后外售
4	边角废料及 残次品	边角料	8.85	900-099-S59	
5	废原料桶	废桶	1.43	900-041-49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 废暂存间, 定期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 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2	900-041-49	
7	废抹布	废抹布	0.6	900-039-49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及行 业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 态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43	生产过程	固 体	3 个 月	T	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2	废活性 炭	HW49	900-041-49	3.2	废气处理	固 体	3 个 月	T	
3	废抹布	HW49	900-039-49	0.6	生产过程	固 体	3 个 月	T	

表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 号	贮存 场所	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贮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1	危废 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 49	车间东 北侧	10m <sup>2</sup>	密闭 储存	10t	3 月
		废活性 炭	HW49	900-041- 49					
		废抹布	HW49	900-039- 49					

(7)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项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内;厂区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面积约10m<sup>2</sup>),位于本项目综合车间东北侧,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 危废贮存

本项目危废储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在相应的容器分类存储。

2)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转运。

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

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3)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③危废暂存间内不同危废分区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4) 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5) 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废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废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废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废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6) 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废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废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废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废转移运行，第四联接接受单位，第五联接接受地环保局。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并由专门人员负责，所有危险固废全部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完善转运手续。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项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表，本次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次工程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次工程环评类别不在表 A.1，本次工程为新建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根据导则有关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次工程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工程投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工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有以下方面：①废水管道跑冒滴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②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③危险废物泄露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本次工程车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

系数 $\leq 10^{-10}\text{cm/s}$ 。在有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均做好了防渗措施，因此，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次工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结合本次工程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本次工程场地天然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次工程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原料库、生产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text{cm/s}$ ，厚度6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包括其他生产区、储存区（一般固废存放区）、化粪池等等。化粪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区车间库房地面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厂区现已采取了分区防渗的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详见表4-21。

**表 45 本次工程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原料库、生产区	素土压实+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10cm混凝土硬化+2mm厚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text{cm/s}$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	素土压实+10cm混凝土硬化+2mm环氧树脂涂层， $1.0 \times 10^{-7}\text{cm/s}$
4		其他生产区	
5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中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表，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进行调

查，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桶、稀释剂。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即厂界内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预期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 100$ ；

表 46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值 (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3.2	50	0.064
2	废桶	/	1.43	10	0.143
3	稀释剂(乙酸 乙酯)	141-78-6	0.5	10	0.05
合计	项目 Q 值				0.257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0.257， $Q < 1$ ，则直接初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上述分析结果，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仅作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以下：

①废活性炭、废桶、稀释剂泄露引起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②废活性炭、废桶、稀释剂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③废活性炭泄露后含有有机物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长期吸入会产生头晕、头痛、乏力等症状。

以下情况都可引发泄漏事故：

①危废间是储运系统的关键，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危废间内容器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焊缝开裂、密封损坏等都是有可能引发的泄漏事故。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的泄漏事故。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泄漏事故。

④在生产过程中，阀门管线损坏，导致泄漏。

⑤在装卸过程中，法兰等衔接不严密，致使溢出。

以下情况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①火灾危险设备，若由于维护不当出现故障，造成发生大量泄漏，再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生产过程中出现“冒顶”事故，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③由于避雷系统缺陷产生的雷击火花，造成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④由于操作阀门不当，导致泄漏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 6.3 环境风险分析

#### (1) 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如果发生泄漏事故，如不采取措施，不仅污染周边空气、土壤以及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而且可能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而一旦发生大面积的泄漏污染后，其造成的环境影响在短时间内将难以消除。具体的环境影响为：

##### ①对大气的的影响分析

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并迅速扩散，根据毒性资料，属于低毒物质，近泄漏地点处，空气中浓度较大，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长期吸入会产生头晕、头痛、乏力等症状。

##### ②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若进入地表河流，会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入河流后，由于有机物烃类

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首先造成对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如果下渗进入地下水体，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影响地下水水质。

### ③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有机物，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 （2）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 ①对大气和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泄露若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对周围大气造成严重污染；在处理过程中，消防冷却水会携带大量含油废水，由于消防冷却水瞬时量比较大，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也较高，任其漫流会导致污水通过导排系统进入厂内的应急事故池，若收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水质。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废液经导排系统统一收集至事故水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次生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泄露若引发火灾事故，在应急救援中，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干粉、沙土灭火，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需进行事故后处理，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害物质，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另外事故后需对场地进行冲洗，冲洗事故排放污水若无应急收集措施，可能会有部分有害物质直接进入附近土壤，对局部土壤造成污染。

## 6.4 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环境风险的影响，评价提出相关防范和应急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物料意外泄漏事故。

②地面作防渗处理，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

③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④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⑤管线上应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紧急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能及时切断。

⑥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具体应做好以下几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示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等进入生产区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生产区内，不准无阻火器车辆行驶，要严格限制外单位车辆进入生产区。

⑦认真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普及有关安全法规。对重点岗位职工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⑧安全、通风、阻爆、隔爆、泄爆等设施应完善有效，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拆除或弃用。

⑨围配备干粉灭火器，考虑防火，防止事故隐患，对员工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

⑩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制定项目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泄漏易造成环境污染，若遇明火还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因此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工艺操作人员佩戴好护具后迅速切断泄漏点，现场无关人员立即撤离至上风向处，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当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大量泄漏，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并用泵将围堰内的泄露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当泄漏情况严重，非本场力量所能控制时，立即应向有关部门详细报告，同时立即召集专家组研究并采取应对措施，尽快阻止泄露。事故发生后需对场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若受到污染，则应由组织专家讨论后制定地下水污染处理方案。

⑪本项目危废间使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漏、防腐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根据项目特点，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极小。

## 6.5 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能发生的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应分别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泄露事故应急措施

若发生泄露，需立即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迅速组织抢险抢修，采取有效堵漏措施，控制泄漏量，泄露物经导排系统进入事故池内。立即启动地下水定量监测，判断地下水是否收到污染，一旦地下水受到污染，及时控制地下水污染范围并开展地下水治理。

### (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沙池等相应消防设施，用于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应急。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管理人员负责事故处置分工和指令下达；操作工负责截断泄漏源；电工负责截断电源；其余人员负责灭火、报警和警卫等，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各种水源及常规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为了避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待事故结束，将消防废水外运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 6.6 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

本项目应根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7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确定生产区周围 200m 范围
4	应急组织	厂区：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辅助我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度

	急响应程度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与贮存区：①、防火灾、防爆炸事故、防中毒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护服；②、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有毒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度：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桶、稀释剂，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环境危害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环评导则等要求，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废气、废水、地下水等的监控。具体如下：

①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并安排专职人员全面负责实验室内环境管理工作，编制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根据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项目“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

③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做好各项监测工作，并建

立监测档案。

④负责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

⑤搞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不得无证排污。

此外，按照文件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现场例行监测的原则，设置永久采样孔，并按照 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施废气、污水、噪声、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①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应进行申报登记、同时只建设一个排污口。根据地形和排水方式及排水量大小，修建一段特殊渠道（管），以满足测量

流量的要求，并在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 排放口规范化工作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③ 各污染物排放口（源）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建立各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

### （3）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4）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图 5 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的目的是为了解建设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及影响范围，以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在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完整的监测制度，按规定的监测时段、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地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公司分析人员协助地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项目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

表 48 环保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资质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 A 级企业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指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连续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1 月/次	/	/

## 8、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所需的设备、装置等工程施工费用，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初步估算为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0%，详见下表。

表 49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分切	封闭生产车间；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45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	集气罩/二次密闭+“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2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除尘器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厂房密闭隔声、设备源头消声等减震降噪措施	1
合计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淋膜(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次密闭+“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包装印刷A级企业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白河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吸污车运走;除尘器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安装卷闸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生产区域物料输送使用全封闭运输皮带,加强集气设施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有组织排放粉尘全部达标排放且尽量降低排放量; ②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生产装置及原料区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机率; ③厂区污水站等涉水构筑物均采用防渗处理,池底、四周均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池子加水泥盖板或采用地埋式(化粪池),避免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同时,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 六、结论

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总体发展规划及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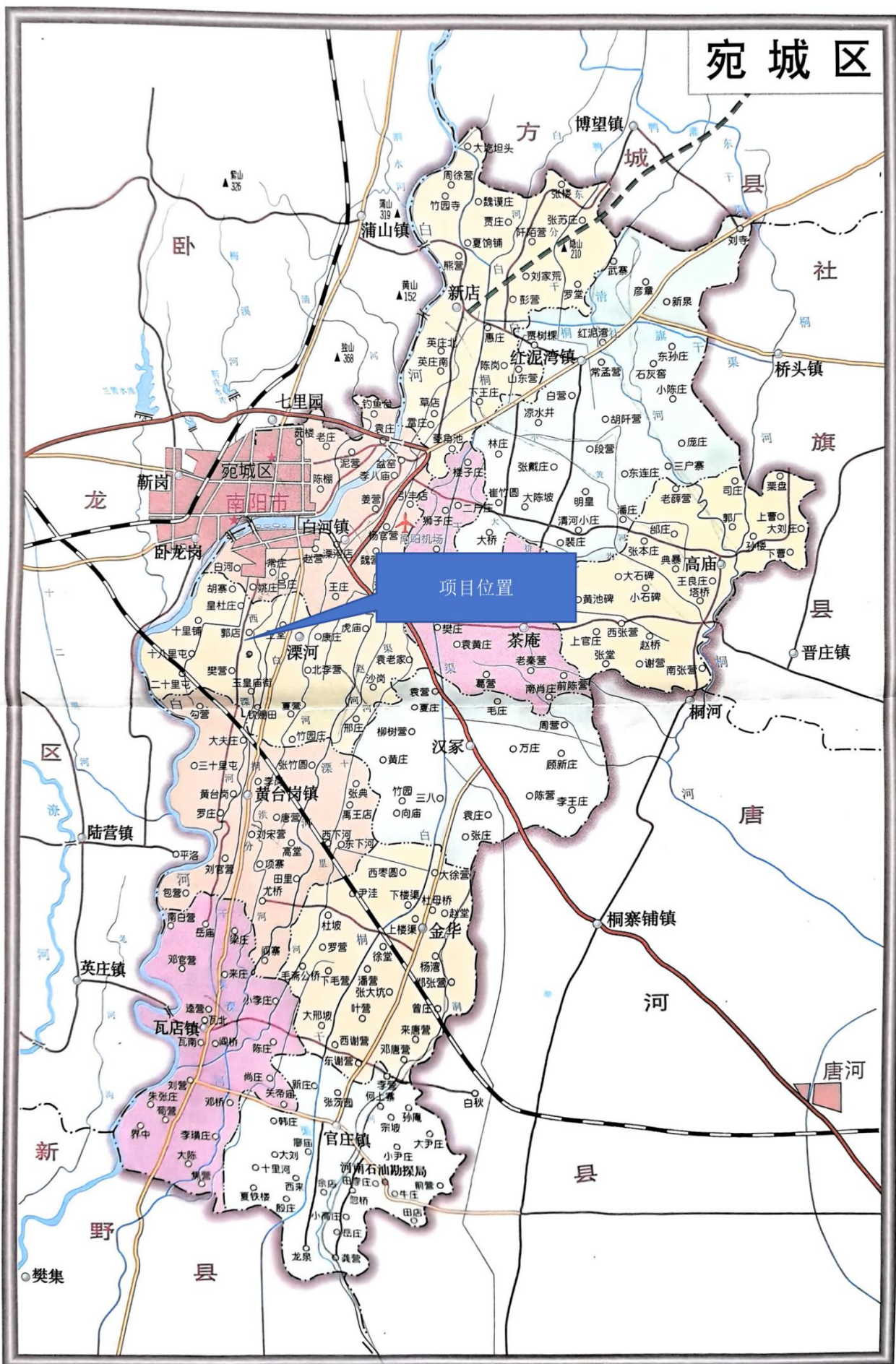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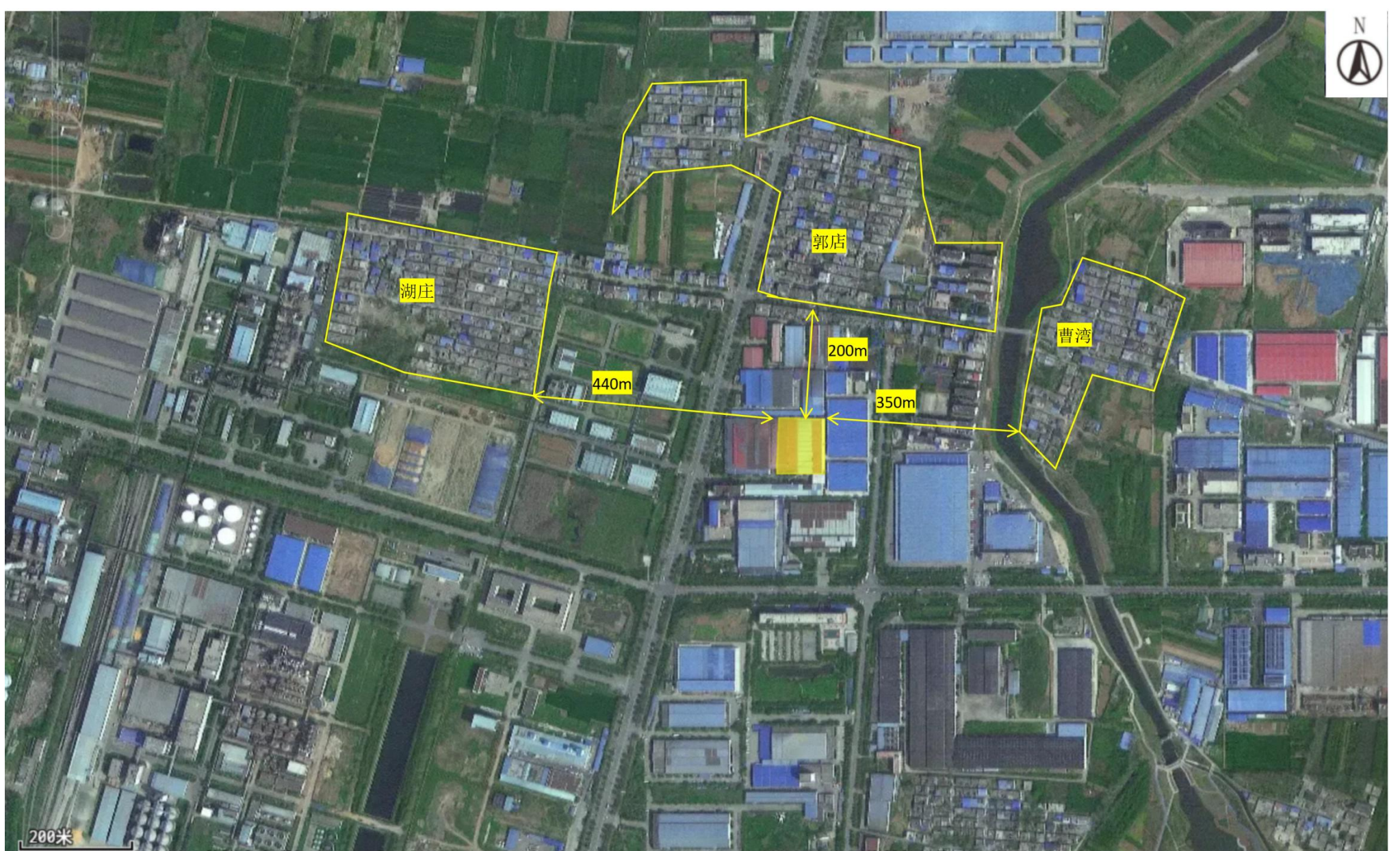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次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77	0	0.0177	+0.0177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1872	0.2291	0	0.3463	0.1872	0.3463	+0.1591
废水	COD	0.1404	0.1404	0	0.1404	0.1404	0.1404	0
	总磷	0.0016	0.0016	0	0.0016	0.0016	0.0016	0
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2.8	2.8	0	1.5	2.8	1.5	-1.3
	化粪池	2	2	0	2	2	2	0
	除尘器粉尘	0.1593	0.1593	0	0.1593	0.1593	0.1593	0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11.1	11.1	0	8.85	11.1	8.85	-2.25
	废原料桶	0.42	0.42	0	1.43	0.42	1.43	+1.01
	废活性炭	2.17	2.17	0	3.2	2.17	3.2	+1.03
	废抹布	0.1	0.1	0	0.6	0.1	0.6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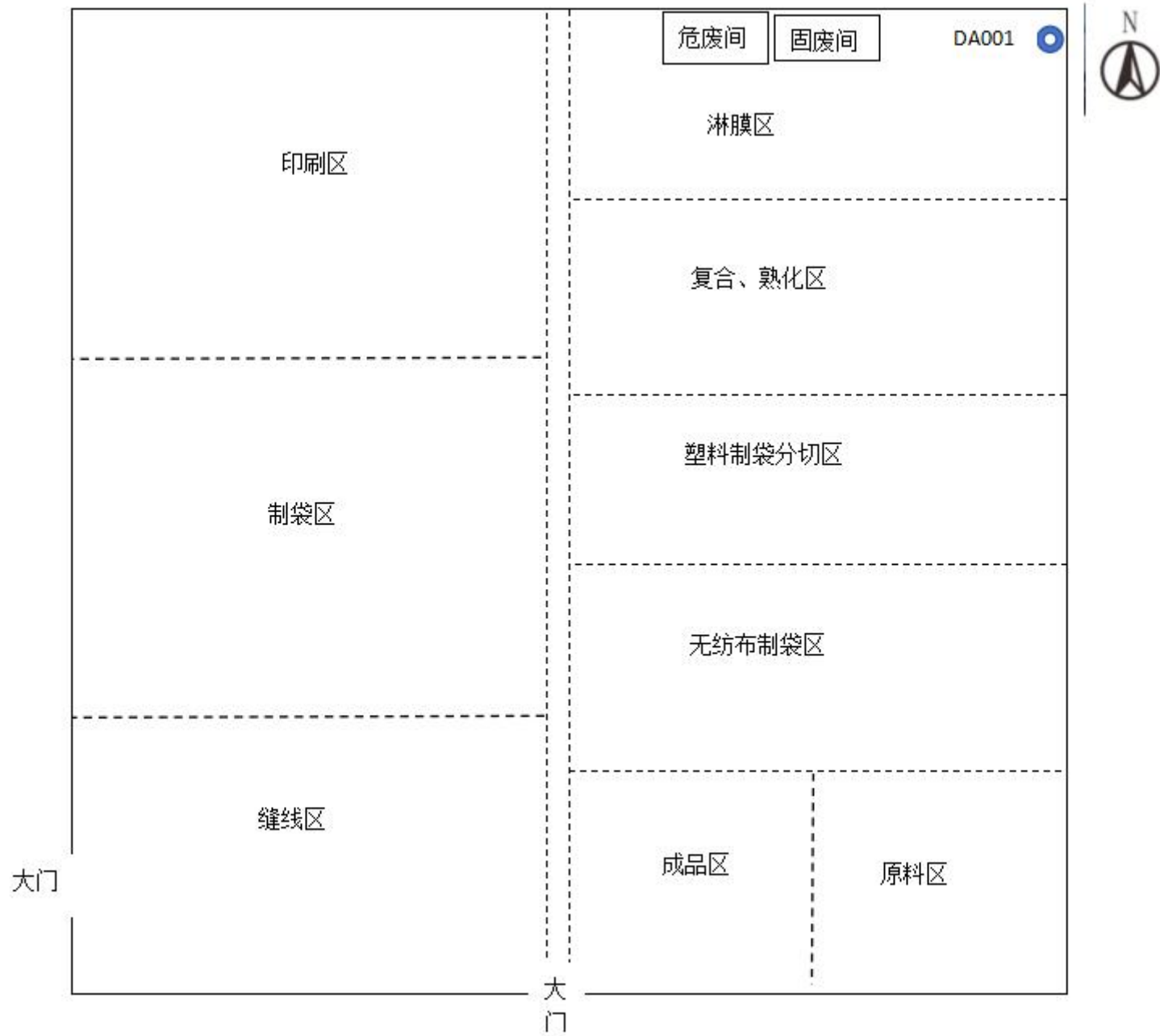
# 宛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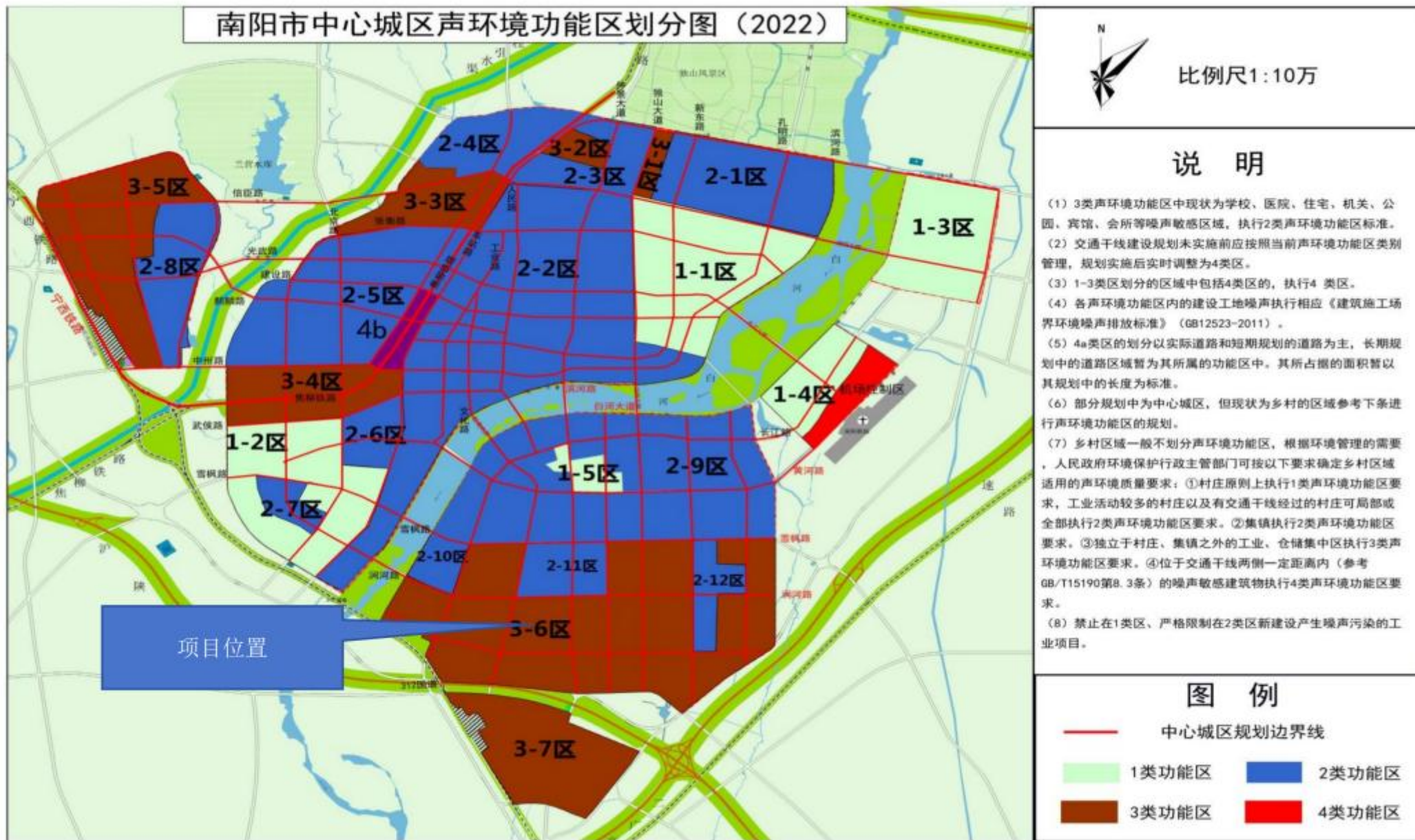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及敏感点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位置



附图五 本次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中位置图

##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2-411302-04-01-954503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7MA9LT9NG2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中段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4100平方米，利用印刷机、淋膜机、制袋机、缝线机等设备，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无纺布袋生产工艺：原料-印刷-分切-淋膜-制袋-缝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000万条无纺布和塑料包装袋的规模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2月28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1485057

豫 ( 2021 ) 南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32817 号

权利人	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2幢101
不动产单元号	411302 012009 GB0005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28950.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7900.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06月01日 起 2060年06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7900.00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7900.00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07 持证人: 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411302012009GB00059

所在图幅号: 3646.00-38362.50

不动产单元号: 411302012009GB00059F00020001

权利人: 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8950.40

北



南阳市春阳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8月17日

1:1800

绘图员: 游 闯

审核员: 李 闯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南阳市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车间3600平+500平仓库+(办公楼一楼东三间办公室及部分大厅+餐厅+二料棚一处)。

## 二、厂房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6年 1月20日起,至 2029年 1月19日止。租赁期 3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含卫生费,保安费),每三年调整一次。租房合同签订后先交5万元订金,今后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在每支付

月10日前。

####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整改房屋建设，地面要求钢砂固化，墙壁要求内层加装，确保密封不能有蚊虫，灰尘进入车间，钢梁钢柱喷白，干净卫生，房顶不能有漏雨，漏水问题，经乙方检查验收后开始使用。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当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给乙方财产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所有单独计量的电、水表由甲方配齐。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如甲方不需要，乙方应恢复原状。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安装无线网络；电脑设施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千分之五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在租赁期间，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

天然气使用不当、在该厂房内摔倒、给乙方以及到该厂房内的客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协助乙方在厂区内移装变压器及相关事宜。

10.甲方搭建两个棚子，便于存放废料、油墨等杂物。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甲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同样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泰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_\_\_\_\_

法人(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附件 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98



SHX23080212-16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HX23080212-16

日期/Date: 2025-06-20

第1页, 共4页/Page1 of 4

委托单位 : 郑州华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 Zhengzhou Huacai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地址 : 荥阳市乔楼镇孙砦村  
Address : Sunzhai Village, Qiaolou Town, Xinyang City

###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混合 (黄、红、兰、黑、白)  
Sample Name : Water-based ink mixture (yellow, red, blue, black, white)  
样品型号/规格 : /  
Sample Type/Specification : /  
样品数量 : 200g  
Sample Qty. : 200g  
样品获取方式 : 客户送样  
Sample acquisition method : sent by client  
样品描述 : 液体  
Sample description : liquid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 (或) 完整性责任。Above information and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certified by/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ICAS wa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quoted the information with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accuracy, adequacy and/or completeness.

样品编号 : X23080212-16  
Sample No. : X23080212-16  
样品接收日期 : 2025-06-12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2025-06-12  
样品检测日期 : 2025-06-12~2025-06-19  
Sample Test Period : 2025-06-12~2025-06-19

###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5 号  
Test Address :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检测项目 : 请参见下页  
Test item(s)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方法 : 请参见下页  
Test Method(s)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判定依据 : 依据委托方要求  
Reference to :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requirements  
检测结论 : 请参见下页。  
Test Results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编制  
Prepared by:

翁茜茜  
(翁茜茜)

审核  
Reviewed by:

祝正阳  
(祝正阳)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签发  
Approved by: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王瑞)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HX23080212-16

日期/Date: 2025-06-20

第2页, 共4页/Page2 of 4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Methods	单位 Unit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s)	检测结果 Results	客户限值 Client's limit	单项判定 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T 38608-2020 附录 B/Appendix B	%	0.01	1	≤15	符合 Pass

备注/Note: 1.未检出表示小于检出限/N.D.=Not detected (<Detection limit(s));  
2.客户限值由委托方提供/Client's limit provided by the client.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s)



检测用样/Testing sample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HX23080212-16

日期/Date: 2025-06-20

第3页, 共4页/Page3 of 4



非检测用样/Non testing sample  
此照片仅限于随ICAS此份报告使用  
This photo is limited to ICAS used this report  
\*\*\*报告结束End of the report\*\*\*

声明  
Terms & conditions

1.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报告予客户。在未经本公司的同意下，该报告不得作部分翻制，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报告后，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报告的核证版本予其顾客、供应商或其它直接有关人士。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本公司在未经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的往来或透露。  
A report wi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i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CAS"). It should not be reproduced in part and i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AS.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ICAS, to hi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ICAS wi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neither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nor disclose to any other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2.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品予本公司作测试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If the client is prepared to use the report issued by ICAS in the judicial or arbitral, the client must specify this use before submitting the sample to ICAS for testing.
3. 除非本公司的确进行抽样测试及于有关报告内阐明此项事实，该报告只适用于已被测试的样品，而不适用于大量额度的有关货品。  
Unless ICAS does carry out a sampling test and clarify this fact in the relevant report, the report applies only to the samples that have been tested and do not apply to a large amount of the relevant goods.
4.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并在委托协议 / 合同中告知。  
If the Clients do not specify the methods / standards to be applied, ICAS will choose the appropriate methods/standards and inform the client in the agreement/contract.
5. 本公司对由于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报告或通讯内的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ICAS will not be liable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 the reports issued by ICAS or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6. 假若该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报告，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If the report is inappropriately used, ICAS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report and take any appropriate action.
7.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进行测试所得之报告，并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legal action against ICAS.
8. 假若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品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则本公司只会代为传送有关该测试的结果，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如本公司只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已进行有关测试，则本公司只可确认某正确的样品已经被测试，而毋须为该测试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If the Clients require the analysis of sample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vey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its accuracy. If ICAS is only able to witness an analysi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firm that the correct sample has been analyze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any analysis or results.
9. 本公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Any legal property right (inclu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ny report, certificate or other materials derived from ICAS during the provision of the testing service are owned by ICAS.
10.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测试服务的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误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When ICAS receives the request from the Client, ICAS transmit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service in electronic media, but the Client should note that the Electronic Media Delivery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will not be lost, delayed or intercepted by third party. ICAS is not liable for any disclosure,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content of such messages as a result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11. 本公司对其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不具有对测试项目或样品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ICAS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variations in quality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items submitted under conditions over which ICAS has no control. This Report does not constitute a recommendation for, or endorsement of, the item or material tested.
12. 本公司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出具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的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纸质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电子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无效。  
The company issues the report in paper or electronic form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 customer.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or without authorized signatory; The paper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and the cross seal;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13. 对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它委托类型报告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should execute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exist, other entrusted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ICAS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and overdue will not be handled.
14.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Client. ICA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does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appropriateness and/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5. 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The date and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logo are not used as proof for society, only used for reference in study, teaching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shall prevail.

备注：1. 报告中带“\*”代表暂未在 CNAS 范围内。

Note: \*in the report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CNAS.

2. “#”号代表数据来源于指定的签约实验室

\*#\* Indicated that data comes from designated contracted lab: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 Certificate No:

CNAS 注册号 CNAS Registration No:

ICAS 英格尔检测中心 ICAS Testing Center  
Tel: 0086 21-51682999 E-mail: info@icas.org.cn  
Add: 上海市闵行区颛北路155号/颛安路1298号/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18F  
155 Pingbei Rd / 1298 Pinga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18F/2368W Zhongshan Rd, Xuhui District.

ICAS 英格尔认证中心 ICAS Certification Center  
Tel: 0086 21-51114700 E-mail: info@icas.org.cn  
Add: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华康大厦31F/25F  
31/25F Huadeng Tower, 2368W Zhongshan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ICAS 全国各分支机构 温州 / 广州 / 深圳 / 福州 / 厦门 / 昆明 / 南宁 / 长沙 / 重庆 / 成都 / 南京 / 合肥 / 青岛 / 郑州 / 济南 / 江西 / 天津  
ICAS National Branch Offices Wenzhou/Guangzhou/Shenzhen/Fuzhou/Xiamen/Kunming/Nanning/Changsha/Chongqing/Chengdu/Nanjing/Hefei/Qingdao/Zhengzhou/Jinan/Jiangxi/Tianjin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9818901

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林场路1号

样品名称: 水性胶粘剂
型号: GM991
客户参考信息: 729, 719, 911, 709, 938S, 810, 830, 850, 880, 703, 201, 203, 205, 206, 208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丙烯酸酯类
制造商: DONGGUAN BAIHUI ADHESIVE CO., LTD.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40068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9月06日~2024年09月1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and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B8655B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 3443, or email: CH.Operations@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广州通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05525 www.sgs.com.cn
1 (86-20) 8210552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9818901

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4-0198189-0001.C001	白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5443, or email: CN.Checkus@sgs.com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19号 邮编: 510663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19号 邮编: 510663

1 (86-03) 82100000 www.sgs.com.cn  
 1 (86-03) 8210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9818901

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35-750 534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广州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03005 www.sgs.com.cn  
1 (86-20) 6210300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50218064002-1  
编号: S250218064002-1

Date: Feb 21, 2025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Page 1 of 4  
第1页,共4页

Customer: DONG GUAN RUIDA COATING CO.,LTD  
客户名称: 东莞市锐达涂料有限公司

Customer Address: Building 1, No. 9 Wanfu Road, Xiansha, Gaobu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洗沙万福路9号1号楼

Sample Name: RD chlorinated composite ink  
样品名称: RD氯化复合油墨

Model: RD-1 type, RD-2 type, RD-3 type, RD-9 type, color code: RD-100, 110, 102, 103, 104, 104C, 204, 204-1, 204C, 205, 209, 300, 301, 300-1, 300-2, 303, 305, 307, 401, 404, 406, 406C, 500, 501, 600, 602, 708, 709  
型号: RD-1型, RD-2型, RD-3型, RD-9型, 型色号: RD-100, 110, 102, 103, 104, 104C, 204, 204-1, 204C, 205, 209, 300, 301, 300-1, 300-2, 303, 305, 307, 401, 404, 406, 406C, 500, 501, 600, 602, 708, 709

Materials: Ink  
材料/质: 油墨

Sample quantity: 1  
样品数量: 1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ample Received Date: Feb 18, 2025  
样品接收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Test Period: Feb 18, 2025 to Feb 21, 2025  
检测周期: 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1日

Test Requirements: Test according to customer requirement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Test Method: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方法: 参见下一页

Test Result: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果: 参见下一页

Test Conclusion: PASS  
检测结论: 符合

WRITTEN BY

Zoey Zhang

张亚婷 Zoey Zhang

REVIEWED BY

Sunshine Liu

刘小芳 Sunshine Liu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批准签署人 Approved signatory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and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50218064002-1  
编号: S250218064002-1

Date: Feb 21, 2025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Page 2 of 4  
第2页,共4页

**Result Summary:**  
检测结果概要:

Test Requested 检测要求	Conclusion 结论
1.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content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b>PASS</b> 符合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50218064002-1  
编号: S250218064002-1

Date: Feb 21, 2025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Page 3 of 4  
第3页,共4页

**Test Result(s):**

检测结果:

**Description of test sample:**

检测样品描述:

Sample No. 样品编号	Item / Component Description(s) 描述	Location(s) 部位	Style(s)/Model(s) 类别/型号
1.	Grey ink 灰色油墨	Refer to photo 详见照片	RD-1 type RD-1型

**1.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conten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

Test Method: Refer to GB/T 38608-2020 appendix A,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electrothermal blowing dry box and Carl Fisher water titrimeter.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A, 采用电热鼓风干燥箱和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进行分析。

Test Item 检测项目	Limit* 限值*	Unit 单位	MDL	Result 结果
				No.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conten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	≤75	%	1	54
Conclusion 结论				PASS 符合

Note:

1. %=percentage by weight.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3. ≤ = less than or equal to
4. "\*"=The sample belongs to solvent ink- gravure ink

注释:

1. %=重量百分比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 = 小于等于
4. "\*" =样品属于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Remark: As specified by applicant, to test content in the selected material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ubmitted sample. The test report is only for customer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other purposes.

备注: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对提交样品所选的材料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仅对提交的样品负责。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and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50218064002-1  
编号: S250218064002-1

Date: Feb 21, 2025  
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Page 4 of 4  
第4页,共4页

Photo of the Sample:  
样品照片:



The photo is for use with SOAR original report only.  
此照片仅限于随腾飞正本报告使用

\*\*\* End of Report \*\*\*  
\*\*\* 报告结束 \*\*\*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and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38937518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SJZPC-WT02201

样品名称 工业用乙酸乙酯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5号

电话：025-84470312

邮编：210007

网址：[www.jszj.net.cn](http://www.jszj.net.cn)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如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
- 二、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经本机构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方有效。
- 三、对本检验检测报告中监督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后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对其他类别检验检测的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四、送样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相关信息及其所附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或仅供委托单位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五、检验检测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者，将按本机构规定处理。
- 六、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检验检测报告

No.(2025)SJZPC-WT0220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工业用乙酸乙酯	规格型号	1型		
生产日期/批号	—\20251217	商 标	—		
委托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李巷村\1875239518\222100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李巷村\—\222100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任务来源/ 任务号	—/—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数量	500ml.×2	抽样基数	—	样品编号	(2025)SJZPC- WT02201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各样量 及封存地点	—	封存状态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12-25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检查封样人员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2-25~2026-01-13		检验检测地点	本机构光华东街	
检验检测依据	GB/T 3728-2023 《工业用乙酸乙酯》				
判定依据	GB/T 3728-2023 《工业用乙酸乙酯》				
检验检测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检验检测，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3728-2023标准规定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3日</p> </div>				
备 注	—				

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

批准：洪华

*洪华*

审核：包素萍

*包素萍*

主检：单吉昊

*单吉昊*

# 检验检测结果

No.(2025)SJZPC-WT0220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外观	---	透明液体, 无悬浮杂质	透明液体, 无悬浮杂质	合格
2	色度 (铂-钴色号) /Hazen单位	---	$\leq 10$	$< 10$	合格
3	乙酸乙酯, $\omega/\%$	---	$\geq 99.8$	99.98	合格
4	乙醇, $\omega/\%$	---	$\leq 0.05$	未检出 (检出限 1.0mg/kg)	合格
5	水分, $\omega/\%$	---	$\leq 0.05$	0.01	合格
6	酸度 (以乙酸计), $\omega/\%$	---	$\leq 0.004$	0.002	合格
7	密度, $\rho_{20}$	g/cm <sup>3</sup>	0.897~0.902	0.899	合格
8	蒸发残渣, $\omega/\%$	---	$\leq 0.001$	0.0002	合格
9	苯, $\omega/\%$	---	---	未检出 (检出限 1.0mg/kg)	---
10	甲苯, $\omega/\%$	---	---	未检出 (检出限 1.0mg/kg)	---
11	乙苯, $\omega/\%$	---	---	未检出 (检出限 1.0mg/kg)	---
12	二甲苯, $\omega/\%$	---	---	未检出 (检出限 1.0mg/kg)	---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5

审批意见：

宛区承审【2023】06号

关于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9LT9NG2Y）关于《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宛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6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327MA9LT9NG2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7MA9LT9NG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

###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9 日,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依据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83%;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试生产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由河南悦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宛区承审[2023]06 号。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包装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工艺循环冷却水只补不排。

### (二)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调墨/调浆位于微负压车间，烘箱密闭，保持负压抽风；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隔板将供墨、印刷部分整体封闭排风；淋膜复合机属于封闭设备，在挤出机挤出口、复合机上方设置整体集气罩，并通过透明软帘将挤出机口至复合机进行整体封闭集气。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调墨/调浆、印刷机、淋膜复合机、挤出机、复合机未被收集的废气，同时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

###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印版、废油墨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胶浆桶(不含内部塑料膜)为塑料，集中收

集后由塑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制袋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面积 20m<sup>2</sup>，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阳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中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检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马庄敏感点检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印版、废油墨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

目产生的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胶浆桶(不含内部塑料膜)为塑料,集中收集后由塑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制袋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面积20m<sup>2</sup>,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检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经比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管理台账。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 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9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条无纺布袋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 年 月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侯林海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	1393895854	侯林海
专业技术专家	侯香芝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高工	1567287298	侯香芝
	冯林峰	河南郑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主任	13938973379	冯林峰
	姜平制	河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25779816	姜平制
成员					
成员					

附件 8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2026 年 03 月 05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30220001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	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

				<p>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染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p>	<p>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p>	<p>故应急处 置能力。</p>	<p>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	--	--	--	---	----------------------	-----------------------------

					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	南阳经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禁止不符	1、优先建	1、加强园	开发区应

2221028 1	济技术 开发区				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建设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外排废水对白河的影响。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2、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水池，用于储存事故排水，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利用率。
--------------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4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3022310004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p>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光电新材料行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革、造纸、独立电镀等重点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p>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有组织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废气排放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供热工程依托拟建的南阳第二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p>

					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YS41130 2232000 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	/	/

				<p>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p>	<p>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p>	
--	--	--	--	---	---	--

				<p>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p>	<p>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p>		
--	--	--	--	--	--	--	--

				<p>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陋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p>		
--	--	--	--	----------------------	--	--	--

						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130 2233000 1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	/	/

				<p>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天津</p>	<p>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p>	
--	--	--	--	---	--	--

					<p>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YS411302234000		重点	南阳市	宛城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	1、大力推进钢铁、	1、实施重污染企业	1、在禁燃区内，禁



				<p>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p> <p>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附件 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7MA9LT9NG2Y

名称 河南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林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郭店村天冠大道中段南阳市兴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院内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6年02月13日